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长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推动智能化转型，公司将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已作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确保智慧生活项目的有序推进，同意公司投资组建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技”，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社区“智能生鲜自提柜”为切入点，开展 O2O 社区生鲜业务，为用户提供生鲜等日常食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以实现智能设备+内容（生鲜农产品）+服务（社区 O2O）三位一体的业务发展模式。长美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0%，长美科技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 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和长美科技管理团队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40%，剩余认缴出资额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付完毕。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